


关于唐代吐蕃军事占领区建制的几个问题

作者：黄维忠

发布时间：2008-10-13

浏览数：27

 [打印文章](#)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关于唐代吐蕃军事占领区的建制问题，笔者关注已经很久。最近拜读林冠群先生在《中国藏学》2007年第四期上发表的《唐代吐蕃军事占领区建制之研究》一文，受益匪浅。林文探讨了吐蕃在占领区设置军政机构的原理及由来、bde blon khams chen po的建制、德论以下的建制以及bde blon khams chen po与吐蕃中央的关系，基本厘清了唐代吐蕃军事占领区建制的主要问题。但就此问题，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。

本文主要讨论以下三个问题：

一是吐蕃究竟由几部分组成。

二是bde blon khams chen po的建制由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“五道”组成。林文提出，“bde blon khams chen po”由五个单位形成，分别为东、西、南、北四道，加上原有的青海地区。本文根据敦煌汉文文献指出，其青海地区应即为中道。

三是雅莫塘节度使和河州节度使的关系问题。林文提出，东道由dbyar mo thang khrom chen po（雅莫塘节度使或鄯州节度使）、河州节度使（ga cu khrom）等组成。本文根据敦煌藏汉文文献及其他藏文文献认为，雅莫塘节度使即河州节度使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网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黄维忠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